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股票代码:600565 公告编号:临2019-061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6月10日以电话、传真及网络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6月12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在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东原中心7号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福耀女士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 一、会议并通过了《关于确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2018年分红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2.80元(含税)进行分配,共分配利润金额将根据分红实施股权登记日按股进行计算,结余部分计入下年度分配。
经股东大会授权,根据分红实施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2日总股本2,437,976,284为基数,同意本次分红总金额682,633,359.52元。
本次会议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会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工作,即通过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具体名称以本次专项计划说明书为准,以下简称“本次专项计划”),并通过本次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本次专项计划采取结构化发行方式,总规模不超过35亿元,每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期限不超过1年,具体各期产品的发行要素待发行时确定。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发行规模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场所申请并获批的金额为准,并将根据市场环境、监管政策要求等因素申请发行。

- 三、会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2018年度权益分配的实施,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14元/股调整至2.86元/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57元/股调整至1.29元/股。上述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售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价格调整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罗福耀女士、杨永刚先生、吴琳女士为股权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该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临2019-064号)。
本次会议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会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9-065号)。
本次会议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 1.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参加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审议了会议所拟定的各项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有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针对《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议案》,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执行,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确定分红总金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针对《关于拟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公司供应链金融支持计划的开展,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强化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专项计划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针对《关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此次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重庆市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议案,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独立董事: 张思堃 吴世农 李琳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股票代码:600565 公告编号:临2019-062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6月10日以电话、传真及网络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6月12日在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东原中心7号楼3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宗明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2018年度权益分配的实施,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14元/股调整至2.86元/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57元/股调整至1.29元/股。上述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临2019-064号)。
本次会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工作,即通过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具体名称以本次专项计划说明书确定为准,以下简称“本次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并通过本次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
2.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专项计划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专项计划作为资产运作模式,其顺利实施还将受到政策和市场环境及市场利率水平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一)专项计划概述
(一)原始债权人/资产服务机构:深圳联合保理有限公司,昇融(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上海隆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二)计划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基础资产:由基础资产的直接债务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四)基础资产的共同债务人:公司担任基础资产的共同债务人。
(五)基础资产的融资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工程施工、采购等服务的供应商。
(六)基础资产: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前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对直接债务人所享有及共同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附属债权。
(七)发行规模及期限:本次专项计划采取结构化发行方式,总规模不超过35亿元,具体各期产品的发行要素待发行时确定。
(八)发行期限:每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期限不超过1年。
(九)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确定。
(十)发行对象: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二百人。

- (十一)挂牌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二)增信措施: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对于每一笔基础资产出具无条件付款确认文件,确认公司负有基础资产到期时无条件支付清偿应付款项的义务,具体以相关各方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条件约定为准。
(十三)授权事项:为保证专项计划发行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根据公司、市场和政策法规的具体情况,制定、修订和调整发行方案、交易结构以及关联交易细节,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增信措施等发行要素。
2.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专项计划的发行工作。
3.根据本次专项计划事项与其他相关各方进行接洽、谈判和协商,并全权代表本公司作为立一方修订、签署和申报与专项计划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出具的《付款确认书》等;并有权代表本公司执行相关事项所需的相关审批、登记及交割手续等。
(十四)其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期限等项目相关要素可能因相关监管机构和/或市场需求进行协商。

- 二、专项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一)专项计划的实施,有利于上下游供应商提供金融服务,强化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专项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专项计划的设计,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强化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专项计划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影响专项计划的因素
本次专项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或审核,最终方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为准。
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发行利率受到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因此存在市场利率波动较大而影响融成本,进而影响项目发行窗口选择的可能性。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股票代码:600565 公告编号:临2019-064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14元/股,调整后为2.86元/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57元/股,调整后为1.29元/股。 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2019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影响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 3.2019年3月4日至2019年3月14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3月15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临2019-029号)。
4.2019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临2019-032号)。
5.2019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19年3月29日为授予日,授予123名激励对象共计3,88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29名激励对象共计6,92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19年4月23日,本次股权激励登记结算办理完成,登记股票期权3,880万份、登记限制性股票6,920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7.2019年6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18年度权益分配的实施,同意实施完后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14元/股调整至2.86元/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57元/股调整至1.29元/股。
一、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说明 (一)调整原因 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于2019年6月5日披露《2018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临2019-060号),公司以红分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发放日为2019年6月13日。 鉴于上述2018年度权益分配的实施,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售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14元/股调整至2.86元/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57元/股调整至1.29元/股。

- (二)调整方法: 1.股票期权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方法为: P=P0-V+3.14-0.28-2.86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86元/股。 2.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的,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调整方法为: P=P0-V+1.57-0.28-1.29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即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9元/股。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认真审核公司股权激励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认为公司此次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议案,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实施,依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的,公司应对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所涉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股票代码:600565 公告编号:临2019-065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6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大道1888号公司新厂区分办 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股) 109,147,228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42 (四)表决权是否行使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守宇女士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曹悦先生、董事施雯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卢国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6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重庆江北区大石坝东原中心7号楼36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28日 至2019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议程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召开暨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 A股股东

- 1.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9年6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何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同一股份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65	迪马股份	2019/6/21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决议方法 (一) 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身份证明复印件登记;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A股票账户卡登记;外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须以公章或亲笔签名到传真为真。 (2) 会议时间:2019年6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6:00 (3) 会议地点:本公司重慶办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东原中心7号36楼 邮编:400021 联系电话:023-81157578 81157579 传真:123-81157571 联系人:王波、杨丽华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参会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名方式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张蕊芬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 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持有表决权数; 授权委托书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张蕊芬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 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持有表决权数; 授权委托书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1	《关于召开暨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本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雷赛特 公告编号:2019-073

广东雷赛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雷赛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雷赛特”)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19)闽民诉56号,有关案件内容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1、各方当事人 原告: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顺光电”) 被告:深圳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福建宇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案件主要事由

原告认为,原告是通过正常的商业采购渠道和模式,和漳州市铭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恒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并且已经支付了相应款项,铭恒公司依约交付了货物(其中包含被扣押物品)给原告,原告已经是被扣押物品的合法所有人。 深圳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福建省宇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陈建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闽民初62号],由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审理中,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被告的申请,扣押了被扣押物品。原告提出执行异议申请,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三日以(2018)闽民初15号执行裁定书做出裁定:“驳回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异议请求。”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二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七条:“人民法院对诉讼请求以外的财产进行保全,案外人对被保全或保全实施过程中的执行行为不服,基于实体权利对被保全财产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审查处理并作出裁定。案外人、申请保全人对该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之诉。”之规定,特此状诉,诉请法院, 3、诉讼请求 (1) 请依法判决不得对原告置放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小港北路38号富顺光电科技园3号楼二樓仓库的25000个20KW电力模块(被扣押物品)强制执行,并立即解除扣押; (2)本案的诉讼费费用由被告负担。 二、诉讼判决情况 该诉讼已由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6日受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19-015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17,353,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含税)。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公司目前不存在回购账户。 一、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1.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17,353,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H1、RQH1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股票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德宏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0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1	0868**438	深圳广博电影电视集团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6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6001号公司证券事务及投资发展部。 咨询联系人:林杨、金福。 咨询电话:0755-83067777; 传真电话:0755-83067777。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92 证券简称:*ST中城 公告编号:2019-62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市支行诉本公司及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8年4月24日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市支行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诉本公司及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请求银川中院依法判令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9000万元、利息39.15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判令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贷款本息承担担保连带责任。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37)。 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及2018年12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分别披露了上述诉讼的一审及二审判决情况,详见《2018-96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及《2018-119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二)上述诉讼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收到银川中院执行裁定书(2019)宁01执105号,内容为:“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市支行与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2月11日立案执行,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宁01民初282号民事判决书,向被告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由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市支行偿还借款本金8,498,223.49元,利息117,231.6元并支付2018年5月21日至2018年10月2日止的利息(含复利、罚息)〔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案件受理费469,784元,本院案件受理费154,985元,共1,877,402.224元,均由被执行人承担。被执行人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8,747,224.09元及利息(暂未计算); 二、被执行人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不足偿还,不足部分则依法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为终局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张永春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披露了原告国家开发银行诉被告本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张永春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本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39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等,并依法判令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张永春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由被告承担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原告为实现上述债权所支付的費用,详见本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18-77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对上述诉讼的判决结果进行了披露,详见《2019-07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二)上述诉讼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9)京04执84号】,内容为:“张永春、马生国、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你(单位)与国家开发银行一案,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的(2018)京民初字第272号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国家开发银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19年06月03日依法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及法律规定的义务。”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司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将相关诉讼涉成本及利息计入负债及财务费用,案件受理费及复利、罚息在案件执行完毕后影响公司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宁01执105号】; 2.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9)京04执84号】。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德宏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0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9,147,228	100	0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6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大道1888号公司新厂区分办 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股) 109,147,228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42 (四)表决权是否行使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等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守宇女士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曹悦先生、董事施雯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卢国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9,147,228	100	0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